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黃永霖

訴訟代理人 簡心緹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00004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拜寧騰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稱:拜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	103-NY-0000000-0	股票	1	4479	股票統 編00000 000(舊 公司名 股票)